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魯禹均

上列上訴人因恐嚇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一審確定簡易判決（113年度審簡字第24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99號），認為部分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撤銷。

魯禹均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於量刑時，除個案符合加重、減免其刑之規定，而得依法加減其刑外，自應在法定刑之種類及刑度內科處其刑，方屬適法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275號判決先例可茲參照。如所量之刑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，自屬判決違背法令。二、經查，原判決認定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，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故被告所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金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後，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罰金刑，應在『新臺幣1萬3500元以下』之法律規定範圍內量刑，始為適法。原判決對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

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，所為量刑顯已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魯禹均為成年人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下午2時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居所，與少年A女（姓名年籍詳卷）發生爭執，持刀朝A女靠近，使A女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，因而論以被告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。惟108年12月25日修正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其法定刑為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且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其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，原判決並說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罪之加重規定，係屬刑法分則之加重，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至2分之1後，於量處被告罰金刑時，其處斷刑範圍為罰金1,100元以上至1萬3,500元以下，依法僅能於此範圍刑度內擇定，始為適法。乃原審未察，竟逾此範圍，就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科處罰金2萬元，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部分撤銷，另行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罰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救濟。又原判決違法部分既經撤銷，原所定之應執行刑因失所附麗，自失其效力，附此說明。至上開撤銷改判部分，尚待與原判決其餘確定之罪，另定應執行刑，故該撤銷改判部

分，本院不為無實益之定應執行刑，另原判決其他罪刑部分，非常上訴意旨未予指摘，本院毋庸審究，均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